

## 工廠名稱(全銜)108年度民防團隊整編細部執行計畫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防法
- 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
- 三、臺南市108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執行計畫。
- 四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2月25日南市經工商字第1080261506號函。

### 貳、目的

配合法令規定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，健全民防編組，提升民防運作功能。

### 參、實施單位

工廠名稱(全銜)。

### 肆、作業項目

- 一、人員遴選及查核。
- 二、人員資料登錄、補正。
- 三、民防人員基本訓練。

### 伍、作業期程

- 一、108年3月15日前：策訂整編執行計畫函報臺南市政府教

育局備查。

二、108年3月31日前：本防護團民防人員遴選及查核。

三、108年5月10日前：由防護團團長核發編組通知單送達編組人員(108年4月8日前送達簽收)，編組完成並登錄編組人員名冊(108年5月10日前)。

四、108年5月15日至11月15日止：辦理民防團隊基本訓練。

#### 陸、整編作業規定

一、置指揮官1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
二、置副指揮官1人，由指揮官遴選適當人員兼任，襄理團務。

三、設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、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等5組。

#### 柒、作業要領

##### 一、檢視民防團隊編組

依民防法規、任務需求及單位特性，檢視、調整學校防護團隊編組架構及編組人數。

二、本防護團隊依實際需要，依其職責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遴選適當成員或依規定對象編成。

##### 三、人員遴選及查核

(一) 遴選與查核原則、要領：

1. 遴選時應注意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第23條之納編規定，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，不得參加其他編組。但參加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獲遴選為民防人員者，依實際需要，製發民防人員識別證明。
3. 現有相關民力，於整編後如未獲遴選為民防人員，其服裝、應勤裝具及民防人員識別證，予以收回並做適當處理，嚴禁被有心人士冒用，影響團隊名譽。

#### 四、民防人員各項資料登錄、補正

- (一) 填發編組通知單：獲遴選之人員，依內政部93年8月5日臺內警字第0930076754號令頒格式(如附件1)及92年5月30日內授警字第0920075719號函發「民防相關書表格式及用印作業補充說明」規定填發「民防人員編組通知單」於編組10天前送達參加民防人員簽收。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(簽收)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登錄編組人員名冊：完成整編後，依內政部92年4月3日臺內警字第0920075393號令頒格式(如附件2)登錄、補正「編組人員名冊」，並應將電子檔傳送教育局彙整交民防總隊。

(三) 登錄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：各民防團隊對裝備器材變更情形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8 日台內警字第 10508700062 號令頒格式（如附件 3）登錄、補正「裝備器材管理名冊」，並應將電子檔傳送教育局彙整交民防總隊。

捌、執行本案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內自行勻支。

玖、本細部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文或電話通知修正。

**【附件】**

附件 1 編組通知單。

附件 2 編組人員名冊。

附件 3 裝備器材管理名冊